

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4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〉细则（试行）》精神和广西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安排，为做好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的应届毕业生请按照《梧州市行政审批局2024年下半年高中、中职（含实习指导）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要求申请认定。网报申请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9:00—12月2日16:00。学校不接收相关认定材料，请自行前往认定机构上交相关认定材料。

二、申请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在读中职升本学生、在读专升本学生按照《梧州市万秀区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》要求申请认定。网报申请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9:00—12月2日16:00。为方便工作和管理，学生材料报送至二级学院截止时间为12月1日，未按时报

送材料的，请自行到相关单位进行认定；二级学院报送材料至教务处运行科截止时间为截止 12 月 2 日。

未尽事宜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由学校代为办理（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）认定事宜的注意事项

附件 2：梧州市 2024 年下半年高中、中职（含实习指导）教师资格认定公告

附件 3：梧州市万秀区 2024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

附件 4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100 问

附件 5：XXXX 学院 2024 年下半年申请教师资格证认定学生信息汇总表

梧州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10 月 16 日